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8〕2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钦南柳 成品油管道（钦州-南宁）工程（噪声和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西南管道公司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组织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钦南柳成品油管道（钦州-南宁）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000-57-02-015897）属于新建性质，起点位于钦州港附近的钦州首站，终点位于南宁屯里油库新区的南宁末站，

管道全长 169.7 千米，管径 D457 毫米，设计压力 8.0 兆帕，设计输油量 500 万吨/年，全线设 2 座场站，8 座阀室。

2008 年 1 月，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8〕51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翰林尊府至钦防高铁穿越段出现重大变动情形，2018 年 6 月，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8〕118 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5%。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与 2018 年 6 月环评批复相比，工程变动如下：

(一) 取消天潭支线建设；管道全线总长由 193 千米减少到 169.7 千米；

(二) 站场由 3 座减少到 2 座，取消天潭南站；

(三) 南宁末站位置由屯里油库调整到屯里油库新区(王村)；

(四) 南宁末站增加 4 台外输泵和 2 台注入泵；

(五) 穿越钦州市规划区段调整为避让钦州市规划区，穿越田寮水库；穿越钦江段左岸向下游调整 150 米；皇马工业区段已避让皇马工业区，从工业区西侧绕避铺设管线。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时间、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远离居民点布设作业场地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未收到有关噪声扰民投诉。

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输油泵、泄压泵和泄压阀等机械设备。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所有机泵均加装减震基座等措施。管道深埋地下，输送成品油不产生噪声。

项目分输注入泵站所在南宁末站周边西侧、南侧各有一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除南宁末站北侧点位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他点位厂界噪声监测值及南宁末站西面、南面居民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排放标准。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场站员工生活垃圾、项目清管作业产生的油泥，项目清管及检修作业和泄放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在站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泥和含油污泥储存在含油污泥的油桶内，暂存于南宁末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南宁输油气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油品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按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的阀室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未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基本按照要求得到处置。经研究，我厅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公司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六、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不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根据最新技术规范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門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四）验收通过后5年后建设单位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请南宁市、钦州市和青秀区、邕宁区、钦南区、钦北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